

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
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學生甄選要點(修正後)

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
102年0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4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5月0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學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以5名為限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至10日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(一)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名次前20名以內，或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但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(所)評定為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：
 - (一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 - (二)個人學習檔案含：
 1. 自傳。
 2. 申請動機含學習相關經歷檔案，與戲劇領域或其他領域學習證明文件(如計畫成果、創作作品等，及其他可佐證資料)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總分100分
 - (一)學業成績(60%)。
 - (二)個人學習檔案(40%)
 1. 自傳。
 2. 申請動機含學習相關經歷檔案與戲劇領域或其他領域學習證明文件(如計畫成果、創作作品等，及其他可佐證資料)。
 - (三)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
 1. 在學成績優先
- 七、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負責甄選碩士班先修生招生事宜。
- 八、錄取之碩士班先修生，必須於第八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

論文學分)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**先修生**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10 學分；修習研究所課程者，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另為鼓勵**先修生**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，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，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，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
十一、為擴大吸引他校學士班報讀本系碩士班之意願，本系所同意其他大學學生申請為本系**先修生**。每學期可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讀研究所課程。選修學分數、入學方式及抵免學分數皆比照本系**先修生**，惟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**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**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